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43 号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,因涉及的内容较多,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